

7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蔡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增减挂钩拆旧区监测监管图斑核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增减挂钩拆旧区监测监管图斑核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213.889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2.7425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宋宏艳